

香港蒙特梭利研究及發展學會

香港幼兒教育發展簡史

主席:劉詠思

1842年鴉片戰爭後割讓給英國並租借了九龍半島而成為英國的海軍基地。因為香港是個無稅的自由商埠，也是英國在亞洲的重要商埠，當時香港的原居民以務農及打魚為生，沿用大清律例，教師無稅，只有富家子弟才有機會拜師求學。

1937年，中日戰爭，難民淪陷區逃來香港，生活困苦，學業荒廢，幼童多由父母照顧。

1941年，日本佔領三年八個月，人民生活極度困難，不少逃往澳門或國內大後方。當時全港只有數所小學和中學，只有一所設在堅道的高中及一所由日本軍人所辦，以教日文為主的中東亞學院，沒有幼稚園或幼兒園的設立。

1945年大戰結束後，英人重返香港，忙於重建社會，無暇顧及教育事宜。中國政局動盪，英資、華資國內人才技術及設備紛紛轉移到香港。

1950年大批難民湧入，加上韓戰、越戰及東南亞、印尼等排華等種種原因，大量資金、人才湧進這個比較安全穩定的香港地區。人口亦由六十萬左右，驟增到二百多萬人。輕工業興起，社會需要大量勞工。為了生計，婦女亦投入工作。幼兒無人照顧，民間辦的「天台學校」（即在屋頂露台辦的小學），應運而生。一些慈善機構或宗教團體為照顧貧困的幼童，開辦了幼兒園，而幼稚園附屬在小學內。當時的幼兒教育以照顧幼童為主，談不上甚麼教育方法。由於不少國內的大學生移居香港，有興趣幼兒教育者就擔任起幼稚園或幼兒園的老師或主任，這些老師有一套國內傳統的幼兒教育方法，她們的音樂及舞蹈水準頗高。後來一些商人發現辦學有利可圖，也紛紛開辦的，或家庭式的幼稚園或托兒所，他們沒有專業知識，唯利是圖。為了迎合家長心理，盲目地加深課程內容，以中英的讀、寫為主。起初的幼稚園是兩年制，後來更改為三年制。為了節省工資，聘請資歷低的老師，無限制地招生。當時曾有每班七十多位幼兒，只聘用一位老師的情況。

70年代，有從國外深造或國外擔任幼兒教育工作多年的人士上港返港，眼看不合理的只重讀、寫、填的填鴨式幼兒教育方法，極力提倡「以遊戲中學」及「幼稚園活動教學法」。可惜政府不重視幼兒教育，且採取不理會態度。直到1973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編印了「日託幼兒園標準」，幼兒園的質素才有了大大的改善。

由於幼稚園需求大增，且政府採不干預政策，商人辦學愈來愈多，功課愈深愈受望子成龍的家長歡迎，課室面積有限，學生人數擠迫，老師無專業訓練，工資低微。為了方便課室管理，為了幼兒沒有意外發生，幼兒在室內抄寫最為最佳，最受家長讚賞的教學方法。對於音樂及美術，尤其是幫助幼兒成長的戶外活動少之又少。當時是辦學者賺錢的全盛時代，也是幼兒學童沒有得到合理照顧的年代。

1980年4月，香港政府第一次頒佈檢討「學前服務綠皮書」，已故陳淑安女士（1926-2016）曾極力提出學前基礎教育的重要性、教師的職前訓練、教師薪俸的提高、教師與幼兒適當的比例，以及幼兒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改革等問題，總算引起了社會人士對學前教育的關注。

1980年，教育署曾提出一個幼兒教育方案，主要內容是群體和情緒的發展。其引起概念形成的活動，促進語言能力的活動，啟發創作力的活動，促進動作能力的活動。1982年聘請了外國專家組成的「國際顧問團」，考察評審香港的教育，發表了報告書，其中建議小學及中學應用母語教學，強調學前教育的重要，並提出應改革不合理課程及幼兒教學方法。此時，教育署才接納了在民間已提出十多年，「從遊戲中學的幼稚園活動教學法」。幼稚園及幼兒園的課室佈置亦由排排坐的桌椅，改為分小組形式的活動教學。

1987年，由教育出版社發行了《幼稚園活動教學法》。

1989年教育署鼓勵出版商出版主題式的教材套（即包括課本、教師手冊、工作紙及圖片等）。當時陳淑安亦應邀與當時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雷納基博士，合編了適合幼兒心理的學習，用故事形式把主題帶出來的幼稚園綜合教材課本。這教材套現了活動教學法的思想，注重學習環境的提供。用上音樂、美術、兒歌等的設計活動，使幼兒能在愉快學習氣氛中得到均衡的發展。當時還獲得教育署甲級的評價。

「幼稚園活動教學法」始創者是香港幼教之母陳淑安女士（1926-2016），這可謂是香港本土的第一個有系統及有方法的。



香港幼教之母陳淑安女士（1926-2016）



幼稚園活動教學法的理論根據

I. 中國兒童教育學家陳鶴琴，認為幼兒是好動，好遊戲，好奇、好模仿，我們就利用這種心理，用活動遊戲的方式，融會在教學活動裡面。

陳鶴琴主張單元教學法。「幼稚園活動教學法」在課程編排上亦採用單元的主题教學，同時在課室內有小組的自由活動外，並且儘量由老師主導編排根據該地區或該班幼兒身心發展、興趣及接受能力，有計劃、有重點、有目的、有彈性及開放地作各種綜合課程活動。



II. 意大利蒙特梭利 (Maria Montessori) 的自動自覺的學習態度，以兒童為本位，老師只站輔導地位，利用學習環境。因此，幼稚園活動教學法的佈置、教材、教具均隨著主題放在不同課室的角落，使孩子隨著個人的興趣、能力，利用不同的教材教具，自動自覺地選擇及學習解決問題。



III. 瑞士心理學家皮亞傑 (J. Piaget) 的研究，四歲到六歲是人類智慧發展的「準備期」(Pre-operational Period)。在這時期有一重要的特徵是「象徵機能」(Symbolic function) 的發展。這發展有賴於模仿遊戲、圖畫、語言和想像，這對後期的智慧發展影響很大。同時群性與道德性的發展，也在此時期萌芽，因此一個均衡的發展，所謂完人的教育是十分重要的。



IV. 美國心理學家施堅拿 (B.F. Skinner) 主張學習環境影響幼兒行為，認為每項活動應有目標，透過增強才能加強兒童對概念的認識。



V. 美國心理學者桑戴克 (Thorndike) 的重複練習，主張學習是持續的過程，影響了陳淑安在「幼稚園活動教學法」中的課程編排，用螺旋式的想法。



VI. 美國心理學家蓋賽兒 (A. Gesell) 認為幼兒的成長發展是包括幼兒成長過程中，身心一切的發展，而各個發展又互為影響，互有關係的，他認為個性潛能是遺傳得來的，教育只是影響，但不能改換根本。這影響了陳淑安對幼兒身心發展的自然規律，兒童的個別差異及潛能發揮的看法。



陳淑安最後補充教育是有沒有一條十全十美的便方子，而孩子的身心發展是有自然的規律。由於遺傳和環境的不同，是有個別的差異。活動教學法及綜合課程活動教材及課本，只是其中一個方法可供參用的教材，盼望老師能因循個性、本地的特色及孩子的接受能力，靈活地運用。

陳淑安老師於2016年1月1日在美國與世長辭，終年90歲。

參考資料：		
陳淑安	幼稚園活動教學法	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987
陳淑安 撰文	「自台灣路世紀幼教師資培育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999
陳淑安 口述 周琪 編著	情繫幼苗——陳淑安	香港蒙特梭利文教服務中心 2013
陳淑安 劉詠思 邱振明	兒童無限論文集	耀林印刷有限公司 2014

幼稚園傳統教學法、活動教學法與蒙特梭利教學法的比較

傳統方法

活動教學法

蒙特梭利教學法

1. 課室桌椅佈置以行列式、活動空間小	課室佈置分不同的活動角，用小組活動空間大	在同一課室內有五大領域分區、分科、活動空間大
2. 嚴肅、呆板、安靜、服從	輕鬆、有生氣、活潑、多樣化	自發、自主展示生命工作本能
3. 以老師為主	以兒童為主	以兒童為主
4. 較自發，競爭激烈	較友善，注重分享、互助	有早期自我能力建構，中間自備小組，後期分享、分工
5. 上課指定位置	無指定座位	無指定座位，亦可在地板工作
6. 找課一貫（全額課課）	小組方式（注重個別差異）	有個別工作建構，亦有小組活動（注重個別差異）
7. 作業一致	作業個別不同	工作個別不一
8. 有指定課本	隨氣氣、即令、生活等編製課程	跟隨孩子志向，附以引導
9. 課程獨立，缺少真實性，無教學過程的學習	單元設計，有連貫性，主題集中，綜合性的內容，以幼兒學習興趣為中心的完成學習過程活動	跟隨兒童生活，附以引導，隨孩子進度
10. 注重學習的成果（成績的表現）	注重學習的過程（學生興趣的培養發展學生的潛質）	注重工作的過程（藉工作取得協調、秩序、專注、自立）
11. 注入式的、形式的教學法（填鴨）	自動自覺、非形式的教學法（主動）	自發主動工作、非形式化
12. 以知識為主，注重智識的授與	知行合一，注重概念、實踐、體驗，屬全面性發展的完人教育	以行知知因果關係，屬經驗主義
13. 較抽象	具體、具具體的活動	先具體操作教具，後抽象
14. 同齡	同齡	混齡
15. 依組別	依組五宮	依五宮
16. 被動	容許主動，適當時候聽課	主動
17. 讀、寫、算的準備	讀、寫、算的準備	各種學習能力的準備
18. 依組別	依組別	依組別
19. 所設課本	教材設計	學習環境
20. 老師指令孩子，老師主導	老師與孩子互動，孩子與孩子互動，老師輔導	孩子與孩子互動，孩子與老師互動，老師輔導，有需要時示範
21. 紙筆作業	綜合活動	工作階段
22. 運輸知識	活動體會	孩子發現答案，享受過程
23. 抽象空想	活於當下	重視現實、落實
24. 整體一體處理兒童	集體個別處理均有	留意個別個別需求
25. 老師給予學習機會，老師訂正	憑老師設計活動的興趣，老師訂正	憑孩子自己的學習動機
26. 實例展示對錯	老師帶出活動過程因果	教員自我訂正，直至自覺教育
27. 抽象書本	依活動教具	多樣教具
28. 注重社會性	同時重視個別及社會	團體美的個別教育
29. 講課授課	活動過程	操作吸收
30. 老師制定時間表，指定時間完成	老師編排活動時間，孩子亦有自由時間	老師制定時定工作，孩子自主工作時間
31. 香港牌照老師	香港牌照老師	國際執照老師
32. 重說話、文字	重參與、重態度	重人格、學習力
33. 看管孩子	教育孩子	服務孩子
34. 只教孩子	家校合作	學做成人
35. 封閉保守	合作互動	開放交流
36. 課堂學習	室內、戶外活動	教室及大自然環境
37. 師範生活體會	真實活動經驗	先著重生活訓練，再融入生活技能
38. 重成人需要	著重興趣	著重本能及敏感期
39. 重視課程、輕視人	重視個別差異	尊重個別差異
40. 根據統一課程內容	相信身心發展應順自然規律	遵循大自然定律做教育